

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現為退伍軍人身分。今報考 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招生，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依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。

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。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(考生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：

具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※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

考生姓名	中文	報 考 系 別	
	英文		
<p>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招生，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，請准予先行報名；嗣後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(力)，不符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，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H) 手機：	(O)	
畢(肄)業 學 校	<p>中文校名： 原文校名： 就讀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：</p> <p>(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。)</p>		
應繳證件	<p>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</p>		

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(考生免填)
學制/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一年級		
報考系別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複查分數 (由本校填寫)	
書面資料審查			
考生親自簽名	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 (由本校填寫)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申請自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14:00至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12:00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傳真電話：02-2799-1368；招生專線：02-7746-1888或電話：02-2658-5801轉分機2121至2127)

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第一聯 本校留存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日間/進修)部四技 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
考生簽章				日期	年 月 日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					

.....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日間/進修)部四技 資格。					
考生：		(簽章)	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，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16:00前，以傳真(02-2799-1368)方式辦理，傳真後再以電話(招生專線：02-7746-1888或電話：02-2658-5801轉分機2121至2127)確認收件。
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

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(考生免填)
報考系別		e-mail	
連絡電話	(手機)：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
申訴事實與理由：			
申訴目的：			
佐證資料：			

備註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。

(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